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烹飪能力，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二、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三、有「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 2 週內須繳驗）。
- 六、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參、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約聘日期：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薪資福利：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 28,815 元。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 四、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工作內容

- 一、工作時間：7:30-16:00，中午半小時休息時間。
- 二、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三、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四、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五、肉品來源拍照。
- 六、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七、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八、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伍、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止。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試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區

（<http://www.tc.edu.tw/>）。

（二）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網站（<https://dyaes.tc.edu.tw/>）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資格審查、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

本次甄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
第 5 次甄選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若未招考到會繼續招考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若未招考到會繼續招考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 若未招考到會繼續招考

三、報名方式：請親自或掛號送達至臺中市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台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20 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代理廚工】投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試務諮詢：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謝主任/電話：04-26876823#718。

柒、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一張，一張粘貼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一）國民身分證。

（二）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捌、甄試方式

一、證件審查（30%）。

二、口試方式（70%）。

（一）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儀容舉止 25%等。）

玖、甄試地點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試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

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一）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二）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三）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d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申訴專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6876823#718。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八、如甄試通過、正式上班後，因個人因素而選擇離職，請配合園方找到代理人後，完成交接程序後才可離職。

九、正取者須有中華郵政帳戶，方可匯入每月薪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編號		甄選 類別	代理廚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公司	起迄期間		主要工作內容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	修業年月	畢業/肄業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人具結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畢業證書黏貼資料表

畢業證書請浮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報考本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起聘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